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793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黃思瑾

被告 胡睿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7,166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16日向原告借款合計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整，借款期間自110年5月17日起至115年5月17日止。償還方式自借款日起，於每月17日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另依所簽增補條款書月約定，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碼年率0.575%計算(目前合計為2.295%)按月計付，嗣後如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加碼

01 幅度不變，並依貸款契約第七條約定，上開借款如遲延給付  
02 本金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  
03 分，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另按上  
04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並約定如有貸款契約第十一  
05 條之情事，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同一內容之授信契約書可  
06 稽。詎被告僅繳本金至113年9月27日，即未再依約繳納，原  
07 告屢經催討，迄未清償，依據貸款契約第十一條之約定，其  
08 債務應視同全部到期，截至目前為止尚積欠原告本金327,16  
09 6元，及利息、違約金。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  
10 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原告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2份、增補條  
14 款約定書2份、資金來源暨用途切結書，及放款帳戶資料查  
15 詢單等件為證。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復未提出書  
16 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調查結果，原告  
17 之主張，可信為真實。

18 四、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19 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0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1 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  
22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  
23 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既尚未將本件借款清償  
24 完畢，依約即有清償借款本金、利息暨違約金之義務。從  
25 而，原告本於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所示之  
26 金額，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8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29 假執行。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沈 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書記官 吳婕歆